

合同编号：\_\_\_\_\_

安康市财政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安康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财政云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及维护、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应用模块运行维护、人员台账及其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的问题处理和业务指导培训。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基础信息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应用，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代管账户及业务管理，公务卡管理，总账管理、人员台账管理及未来新开发模块等业务模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两名由甲方指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期间运维支持甲方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应用、总账管理应用、人员台账应用及未来新开发模块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模块，具体以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 服务产品名称 | 产品模块 | 服务类型 | 单位 | 金额<br>(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安康市财政局<br>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及维护、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执行分析、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人员台账及未来新开发模块等应用模块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和市本级及县区业务指导培训。 | 驻场 | 元/年 | 505000 | 一年 |
| 合计                      |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为：¥50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    |     |        |    |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服务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招标运费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合同签订：除第一年外，其余年度均经甲方年度结束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费用总额的月平均数，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乙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考核结束后，甲方应在考核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考核结果相应的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4.3 其他约定

4.1 条款之外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5.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5.1.5. 甲方应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运维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运维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5.1.6.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5.1.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5.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遵守局机关工作时间、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服从管理。

5.2.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5.2.5.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5.2.6.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5.2.7.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2.8.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5.2.9.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



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5.2.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若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5.2.11.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5.2.12.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6.1. 保密信息范围

6.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6.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6.1.3.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6.2. 保密责任

6.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6.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3. 乙方在从事运维服务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



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6.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2.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7.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7.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7.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

###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1. 服务交付延误

7.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约定的服务成果达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

7.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 7.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 8.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8.2.1. 认定和评估

8.2.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8.2.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8.3. 例外情况

#### 8.3.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 8.3.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8.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8.4.1. 权利

8.4.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8.4.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 8.4.2. 义务

8.4.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8.4.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8.4.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5.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5.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8.5.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8.5.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0.1 合同解除的事由

10.1.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0.1.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0.1.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 10.2 合同解除程序

10.2.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0.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造成甲方损失的。

(10) 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若年度运维结束后考核分数 < 80 分,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更换运维人员需求,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驻场工程师进行人员调换。更换后若仍不能满足需求, 合同终止。

(11) 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若年度运维结束后考核分数 < 60 分, 合同终止。

#### 10.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 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 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 (自应付日起算) 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 10.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 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若不能达成一致, 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双方仍协商不成的, 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 10.2.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 10.2.2 双方协商

10.2.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 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0.2.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 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10.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 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 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第十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



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 运维内容

附件 2 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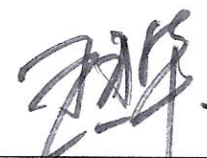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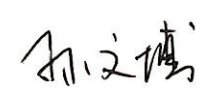
附件 3 考核评价表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甲方名称             | 安康市财政局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王莉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大桥南路17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3208900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乙方 | 乙方名称             |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联系人              | 孙文辉 18709980449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br>号汇鑫 IBC 商务楼 A 座<br>10806 室                                                | 邮政<br>编码 | 710065 |                                                                                                            |
|    | 电 话              | 029-68663308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招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          |        |                                                                                                            |
|    | 账 号              | 295082538410001                                                                          |          |        |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附件 1 运维内容

| 服务<br>产品                                  | 运维内容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                            | 服务时间          | 服务规格      |
| 安康市<br>财政局<br>预算管理<br>一体化系统<br>运维服<br>务项目 | 系统运行维<br>护服务 | 数据类型问题         | 协助财政进行基础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异常数据<br>处理    | 法定工作日         | 7 天*24 小时 |
|                                           |              | 配置类型问题         | 系统所有配置类处理                       | 法定工作日         | 7 天*24 小时 |
|                                           |              | 系统初始化、系<br>统结转 | 系统所有初始化结转类<br>处理                | 法定工作日         | 7 天*24 小时 |
|                                           | 操作咨询类        | 远程支持           | 邮件支持服务                          | 随时            | 7 天*24 小时 |
|                                           |              |                | 电话热线支持服务                        | 随时            | 7 天*24 小时 |
|                                           |              |                | 网上在线支持服务                        | 随时            | 7 天*24 小时 |
|                                           |              | 现场支持           | 现场支持                            | 与甲方工作<br>时间一致 | 7 天*24 小时 |
|                                           | 新模块培训        | 财政用户远程培<br>训   | 根据用户要求集中化培<br>训                 | 根据业务工<br>作需要  | /         |
|                                           |              | 财政用户现场培<br>训   | 根据用户要求集中化培<br>训或 现场指导           | 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
|                                           |              | 预算单位远程培<br>训   | 根据用户要求集中化培<br>训                 | 根据业务工<br>作需要  | /         |
|                                           |              | 预算单位现场培<br>训   | 根据用户要求集中化培<br>训、 现场指导或者上门<br>指导 | 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
|                                           | 预算单位会<br>计核算 | 预算单位会计核<br>算   |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相关<br>业务指导              | 法定工作日         | 7 天*24 小时 |



## 附件2 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机关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每次支付服务款之前，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人员在办公接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一般情况，尽可能保持运维人员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安排工作交接。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 《考核评价表》（局信息中心根据具体项目制定）。
10. 按照《考核评价表》，依据“评分标准”中的说明进行相应打分，总分为100分。



附件 3 考核评价表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本级预算单位技术服务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合计   |                                                  | 100 |    |
| 考勤纪律 | 严格执行考勤，无迟到、早退、旷工、无故脱离工作岗位等情况。遵守工作纪律，在岗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 15  |    |
|      | 关键时间节点配合相关业务组共同加班。                               | 10  |    |
| 服务态度 | 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及时响应运维诉求，密切跟进解决结果。                     | 10  |    |
|      | 耐心聆听，细致指导，有效沟通，积极配合。                             | 10  |    |
| 技术水平 | 熟悉财政云系统，迅速有效指导操作、排查问题、解决问题。                      | 15  |    |
|      | 准确、高效向上反馈问题。                                     | 5   |    |
|      | 预见性、科学安排财政云运维工作。                                 | 5   |    |
|      | 及时规范处理核心、关键、紧急业务。                                | 10  |    |
| 管理规范 | 遵守保密性条款，不泄露业务及数据信息。                              | 10  |    |
|      | 遵守信息化建设管理要求，不违规修改密码、擅自授权、擅自操作等。                  | 10  |    |

备注：1、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80分 $\leq$ 得分 $\leq 89$ 分为称职；60分 $\leq$ 得分 $\leq 79$ 分为基本称职；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2、《考核评价表》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如有变动，甲方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附件 4：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本级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工作，鉴于该工作项目对相关业务信息、数据信息以及资料的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在此项工作中的有关保密事项，做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披露给对方的有关此次工作项目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数据以及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

第二条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用于对方要求的有关目的或用途，并予以妥善保管，或按照对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所有通过任何有效形式发给对方与本次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未经发送方书面许可，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甲乙双方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其他职员）知悉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工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工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以上保密原则。

第三条 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系统口令、供应商名单、项目信息、交易往来明细等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内部义务规章制度等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如任一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文件资料公开止。

第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盖章）：

日期：2025.1.1

受托方（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1.1



附件5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职 称 | 同类工<br>作年限 | 职 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党要锋                              | 男   | 38  | 本科  |     | 13 年       | 常务副总经 | 项目经理 | 市本级运维总负责人 |
| 杜彬彬                              | 男   | 30  | 本科  |     | 8 年        | 技术经理  | 技术经理 | 运维侧技术经理   |
| 孙文博                              | 男   | 31  | 本科  |     | 3 年        | 区域经理  | 运营经理 | 项目运营      |
| 沈砚文                              | 男   | 26  | 本科  |     | 6 年        | 主管    | 运维主管 | 财政云运维工作主管 |
| 张 锁                              | 男   | 32  | 本科  |     | 12 年       | 组长    | 运维组长 | 财政云运维工作主管 |
| 张超旗                              | 男   | 35  | 本科  |     | 5 年        | 组长    | 培训组长 | 负责财政云培训工作 |
|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     |     |     |            |       |      |           |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fif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six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eigh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ni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 The te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t is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deals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over time.